

胶州市水利局文件

胶水发〔2018〕214号

胶州市水利局 关于青岛新机场应急保障连接道路大中修工程 跨碧水河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提报的《关于青岛新机场应急保障连接道路大中修工程跨碧水河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申请批复的函》收悉。按照法律法规，根据《青岛新机场应急保障连接道路大中修工程跨碧水河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青岛新机场应急保障连接道路大中修工程跨碧水河桥梁工程。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中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更改建设地点、时间及方案。

二、你单位要根据河道保护补救措施方案，桥台施工后对桥

位及上下游50m范围内进行边坡护砌，两岸边坡采用浆砌石护坡进行防护，建议在护坡上设排水管；东外环桥采用平交方式跨越碧水河，桥面高程18.838~19.078m，高于两岸防汛路设计路面高程0.58~0.81m，建议做好桥面与两侧防汛路顺接设计，便于两岸防汛抢险交通。

三、为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尽量减少不利影响，建议主河槽内柱及桥板必须在非汛期施工；滩地内柱及桥板施工要尽量避开汛期，分期围堰施工，做好导流和抢险措施，以免造成财产损失；由建桥引起的对水利工程的破坏应按原貌予以恢复，占地和损坏所涉及到的赔偿问题，应按照水利部门的赔偿及收费标准执行。

四、你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持有相关批准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报批的《报告》、应急度汛方案和承诺书等材料到胶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五、该工程建设施工前，应探明施工区域油气、供水、热力、电力等管线的地下埋设情况，避免影响管线的运行安全，建设过程中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你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六、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加强水情观测，如出现险情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处理，并报告当地河道管理部门。要注意保护河道管理范围内地容地貌，严禁弃土弃渣。项目完工后，河道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均应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健全防汛抢险机制，备好防汛物资，做到有备无患。

七、该工程施工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建设单位要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管理和防洪调度。

八、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及时清除施工所产生的固废、废水，将其运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不得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积、倾倒；该工程必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该工程建设范围内土地权属不变，土地占压补偿问题由施工单位解决。

十、根据碧水河的管理要求，今后如需要改建或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或设施时，建设单位（或运行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要求。

胶州市水利局

2018年12月4日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
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申 请 书

建设项目：青岛新机场应急保障连接道路大中修工程跨碧水

河桥梁工程

申请单位：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郝强

申报日期：2018年12月2日

青岛市水利局制

建设单位名称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	郝强	电话号码	82206767
单位性质	机关	邮政编码	266300
驻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东楼		
建设地点	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		
	高家庄村北碧水河		
工程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中桥
总投资	935万	投资来源	胶州市财政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胶发改审[2018]104号
建设占压范围	无		
建设内容	<p>东外环道路于碧水河桩号 4+355 跨碧水河。东外环跨碧水河桥梁拟采用 4×20m 预制空心板梁结构，桥面宽 17m。下部结构采用三柱式圆墩，桥墩设系梁两道，下层系梁顶高程位于河底以下 1m，上层系梁底高程为 11.975m。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底高程-23.00m。</p>		

对安全影响及度汛措施	<p>东外环跨碧沟河桥两端与河道堤顶拟采用平交方案，为保证此段落交通运行的安全，在与堤顶路交叉口处主线设置爆闪灯、交叉口警示标志并结合地面标线提示主线过往通行的车辆减速慢行；在堤顶路处设置停车让行标志及标线提示堤顶路通行的车辆。</p> <p>待建桥梁位于碧水河桩号 4+355 处，对碧水河在桥位处上下游各 50m 范围内进行边坡及河底护砌。</p>			
施工方式	桥面板采用预制空心板梁结构，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施工期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6 月	使用期限	100 年	
施工场地	临时占地	100 平方米	永久占地	0 平方米
	其他：			
施工辅助设施建设	无			

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

签章

日期：

河道管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负责人: 
日期: _____



河道主管机关审批意见

经现场勘察，同意青岛新机场应急保障连接道路大中修工程跨碧水河桥梁工程。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青岛新机场应急保障连接道路大中修工程跨碧水河桥梁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建设方案》和《度汛方案》中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更改建设地点、时间及方案。

二、你单位要根据河道保护补救措施方案，桥台施工后对桥位及上下游50m范围内进行边坡护砌，两岸边坡采用浆砌石护坡进行防护，建议在护坡上设排水管；东外环桥采用平交方式跨越碧水河，桥面高程18.838~19.078m，高于两岸防汛路设计路面高程0.58~0.81m，建议做好桥面与两侧防汛路顺接设计，便于两岸防汛抢险交通。

三、为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尽量减少不利影响，建议主河槽内柱及桥板必须在非汛期施工；滩地内柱及桥板施工要尽量避开汛期，分期围堰施工，做好导流和抢险措施，以免造成财产损失；由建桥引起的对水利工程的破坏应按原貌予以恢复，占地和损坏所涉及到的赔偿问题，应按照水利部门的赔偿及收费标准执行。

四、该工程建设施工前，应探明施工区域油气、供水、热力、电力等管线的地下埋设情况，避免影响管线的运行安全，建设过程中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你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加强水情观测，如出现险情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处理，并报告当地河道管理部门。要注意保护河道管理范围内地容地貌，严禁弃土弃渣。项目完工后，河道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均应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健全防汛抢险机制，备好防汛物资，做到有备无患。

六、该工程施工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建设单位要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管理和防洪调度。

七、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及时清除施工所产生的固废、废水，将其运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不得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积、倾倒；该工程必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该工程建设范围内土地权属不变，土地占压补偿问题由施工单位解决。

九、根据碧水河的管理要求，今后如需要改建或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或设施时，建设单位（或运行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要求。

十、在批准期限内未完工或发生重大变更，应办理相应延期、变更审查手续。

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18年12月7日

建设区位置及范围边界图



图 1 建设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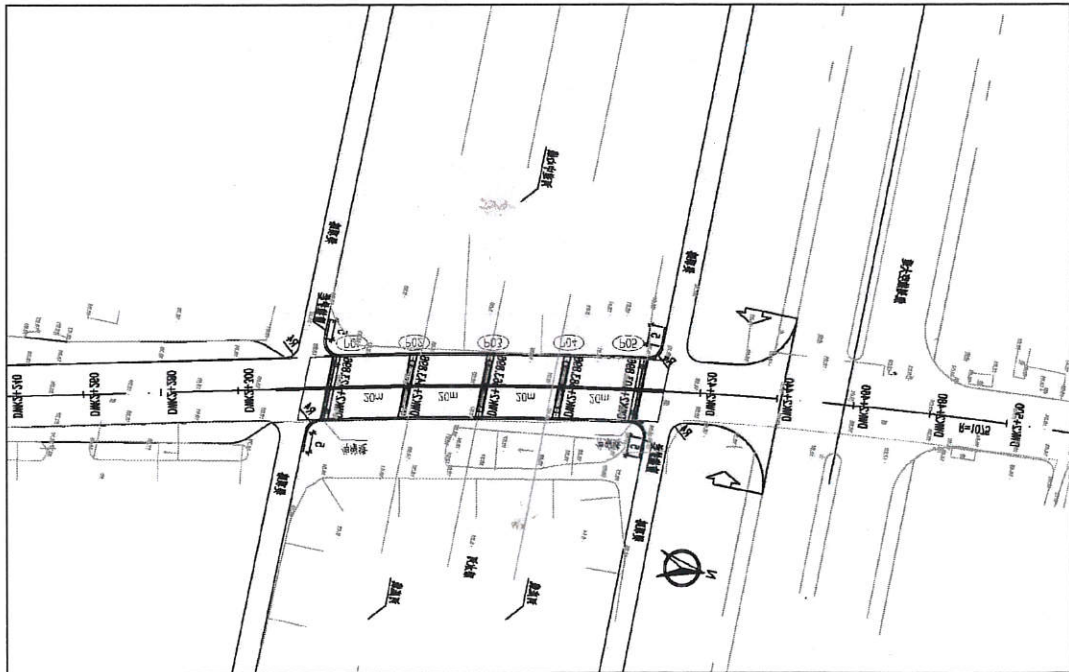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区范围边界图